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七期

(总第 55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2 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
见的通知 (9)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食
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
府自身建设 2012 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凯森斯等
10 名外国专家 2012 年云南省
外国专家“彩云奖”的决定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
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
的通知 (22)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
(省教育厅公告第1号) (31)

- 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呆账代偿管理
办法(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省农村信用社联
合社) (39)

-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27号) (42)

- 云南省文化厅关于推进网吧连锁化
经营的实施意见(省文化厅公
告第3号) (45)

大事记

- 2012年3月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2 号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放射性核素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第三条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处理,是指为了能够安全和经济地运输、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通过净化、浓缩、固化、压缩和包装等手段,改变放射性废物的属性、形态和体积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贮存,是指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临时放置于专门建造的设施内进行保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处置,是指将废旧放射源和其

他放射性固体废物最终放置于专门建造的设施内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四条 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减量化、无害化和妥善处置、永久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废物的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废物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对放射性废物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放射性废物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将放射性废物分为高水平放射性废物、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和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第七条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全国放射性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国家鼓励、支持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利用,推广先进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技术。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贮存

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一条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转变为放射性固体废物。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十二条 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

- (一)有法人资格;
- (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3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 (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
-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方案等。

核设施营运单位利用与核设施配套建设的贮存设施,贮存本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不需要申请领取贮存许可证;贮存其他单位

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贮存许可证。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予以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并征求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技术评审所需时间应当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四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 (二)准予从事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
- (三)有效期限;
- (四)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十五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需要变更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第十六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的有效期为10年。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需要继续从事贮存活动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根据贮存设施的自然环境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特性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证在规定的贮存期限内贮存设施、容器的完好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安全,并确保放射性固体废物能够安全回取。

第十八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根据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对贮存设施进行安全性检查,并对贮存设施周围的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和空气进行放射性监测。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如实记录监测数据,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周围环境中放射性核素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的,应当立即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构成辐射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进行报告,开展有关事故应急工作。

第十九条 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贮存、处置时,送交方应当一并提供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活度等资料和废旧放射源的原始档案,并按照规定承担贮存、处置的费用。

第三章 放射性废物的处置

第二十条 国务院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地质、环境、社会经济条件和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需要,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的基础上编制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提供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的建设用地,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建造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按照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技术导则和标准的要求,与居住区、水源保护区、交通干道、工厂和企业等场所保持严格的安全防护距离,并对场址的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以及社会经济条件进行充分研究论证。

第二十二条 建造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符合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并依法办理选址批准手续和建造许可证。不符合选址规划或者选址技术导则、标准的,不得批准选址或者建造。

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深地质处置设施的工程和安全技术研究、地下实验、选址和建造,由国务院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

(一)有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能保证处置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10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3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具有20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5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低、中水平放射

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后应满足 300 年以上的安全隔离要求;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深地质处置设施关闭后应满足 1 万年以上的安全隔离要求。

(四)有相应数额的注册资金。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的注册资金应不少于 3000 万元;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和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的注册资金应不少于 1 亿元。

(五)有能保证其处置活动持续进行直至安全监护期满的财务担保。

(六)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处置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方案等。

第二十四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及许可证的内容、有效期限,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根据处置设施运行监测计划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对处置设施进行安全性检查,并对处置设施周围的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和空气进行放射性监测。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如实记录监测数据,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周围环境中放射性核素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的,应当立即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构成辐射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进行报告,开展有关事故应急工作。

第二十七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设计服役期届满,或者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已达到该设施的设计容量,或者所在地区的地质构造或者水文地质等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处置设施不适宜继续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应当依法办理关闭手续,并在划定的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关闭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处置单位应当编制处置设施安全监护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依法关闭后,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安全监护计划,对关闭后的处置设施进行安全监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因破产、吊销许可证等原因终止的,处置设施关闭和安全监护所需费用由提供财务担保的单位承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监测、检查或者核查;

(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或者后续处理报告。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按照放射性废物危害的大小,建立健全相应级别的安全保卫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防范措施和人员防范措施,并适时开展放射性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不符合选址规划或者选址技术导则、标准的处置设施选址或者建造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放射性废物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放射性废物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由海关责令退还该放射性废物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军用设施、装备所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放射性废物运输的安全管理、放射性废物造成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以及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放射性废物造成的职业病防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环保 核工 污染 管理 条例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2 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改革仍处于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在近年来各项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继续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进一步深化改革，着力解决深层次矛盾，促进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改革方面取得新的进展，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的体制基础。

(二) 总体要求。

——处理好深化改革与稳增长、控物价、调

结构、惠民生、促和谐的关系，着力完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机制。

——处理好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处理好加强顶层设计与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抓住时机尽快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处理好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的关系，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有效运用法制手段规范改革程序、深化改革实践、巩固改革成果。

——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通过改革解决制约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性问题，把握好改革任务的轻重缓急和社会承受程度，统筹兼顾，稳中求进。

二、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三)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入推进

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健全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机制,优化国有资本战略布局。继续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收益分享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用于社会公共支出的比重。(国资委、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要求,研究制定铁路体制改革方案。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稳步开展输配分开试点,促进形成分布式能源发电无歧视、无障碍上网新机制,制定出台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指导意见。提出理顺煤电关系的改革思路 and 政策措施。扩大三网融合试点范围。深化省以下邮政监管体制改革。(铁道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电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交通运输部、邮政局等负责)

(五)抓紧完善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市政、金融、能源、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行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中小型企业上市融资,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流通体制改革。(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负责)

三、加快财税体制改革

(六)完善分税制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对县级政府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深化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及国债管理制度改革。(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七)稳步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行业和地区范围。研究将部分大量消耗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适时扩大房产税试点范围。全面深化资源税改革,扩大从价计征范围。推进环境保护税相关立法工作。(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环境保护部、法制办等负责)

四、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八)强化国有控股大型金融机构内部治理和风险管理,出台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深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积极培育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和“三农”的小型金融机构。深化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九)加快建立和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研究建立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预警、评估体系和处置机制。修订《贷款通则》,规范各类借贷行为,合理引导民间融资。推进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推动实施银行业新监管标准。(人民银行、银监会等负责)

(十)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人民银行、外汇局等负责)

(十一)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新股发行制度和退市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和权益保护。建立债券市场监管协调机制,明确监管责任,促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稳妥推进原油等大宗商品期货和国债期货市场建设。积极培育发展机构投资者,优化资本市场结构。(证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商务部负责)

五、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体制改革

(十二)稳妥推进电价改革,实施居民阶梯电价改革方案,开展竞价上网和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推进销售电价分类改革,完善水电、核电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定价机制。(发展改革委、电监会、能源局负责)

(十三)深化成品油价格市场化改革,择机推出改革方案。深化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

(十四)合理制定和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合理调整城市供水价格。积极推动水权制度改革和水权交易市场建设。(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十五)推进环保体制改革,开展碳排放和排污权交易试点。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负责)

六、深化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十六)抓紧制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制度,研究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实施方案。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等负责)

(十七)加快研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方案。实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积极稳妥推进社保基金投资运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证监会等负责)

七、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十八)继续推动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积极推进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研究出台鼓励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文化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试点,促进文化产品和要素合理流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财政部等负责)

(十九)深化一般时政类报刊社、公益性出版社、代表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文艺院团等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投入保障机制,出台鼓励各类文化企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措施,加快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二十)深化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理顺政府和文化企事业单位关系。完善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结合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中央编办、财政部等负责)

八、深化教育科技医药卫生等社会体制改革

(二十一)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学校民主管理。推动公共教育资源重点向中西部、农村、边远、民族地区和城市薄弱学校倾斜,促进教育公平。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加强覆盖

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加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薄弱学校的力度,逐步取消义务教育阶段重点校、重点班。大力发展面向市场需求的职业教育,加强基础制度和能力建设。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有序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动高等教育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二十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完善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科技评价奖励机制,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研发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体制改革。(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二十三)加快健全全民基本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和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加快形成对外开放的多元办医格局。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十四)研究制定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制定出台行业协会改革试点指导意见,开展其他社会组织改革试点。研究推进非营利组织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九、推进行政体制改革

(二十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投资、社会事业和非行政许可领域为重点,清理、减少和规范现有审批事项,建立健全新设行政审批事项审核论证机制,开展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电子监察试点。深入开展政府绩效管理试点。积极推行行政问责制,探索建立绩效考核结果问责机制,强化对违规决策的责任追究力度。全面推进地方财政预算、决算公开。(监察部、财政部负责)

(二十六)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全面完成事业单位清理规范。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指导地方开展事业单位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积极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深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二十七)深入推进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提出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适时出台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国管局、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等负责)

(二十八)深入推进省直接管理县(市)改革试点,扩大县级政府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稳步开展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等负责)

十、完善统筹城乡发展体制机制

(二十九)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稳步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制定出台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条例。研究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加快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法制办、财政部等负责)

(三十)深化农业科研院所改革,完善农业科研立项和评价机制,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推进国有农场体制改革,加快分离农场办社会职能。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国有林场体制改革,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研究提出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推进水利工程管养分离,深化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农业部、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林业局、水利部、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等负责)

(三十一)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把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工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公安部牵头)

十一、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三十二)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实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引导外资重点投向高端制造、高新技术等产业,投向中西部地区。完善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财税金融等政策。研究完善境外投资规划、协调、服务和管理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稳步实施“走出去”战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外交部等负责)

(三十三)稳定对外贸易政策,促进贸易平衡发展,继续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发展,优化口岸布局。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制度。(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等负责)

十二、积极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三十四)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深圳经济特区等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要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深入推进开发开放、统筹城乡发展、“两型”社会建设、新型工业化、资源型经济转型等改革试验。认真总结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适时向全国推广。支持和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改革试点。(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要求,切实把推进2012年重点改革工作与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对国务院已确定的其他改革任务,要按照有关部署稳步推进。牵头单位对任务实施负总责,各参与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协作。属于具体改革措施的,要认真组织实施、积极稳妥推进;属于法律法规制度建设的,要抓紧拿出方案,尽快协调落实;属于原则要求的,要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推进工作的思路和步骤。对所有分工事项,都要提出时间进度和阶段性目标。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重点改革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将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报告国务院。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体制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2〕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国
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1 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解决了一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但是，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基础依然薄弱，风险隐患点多面广，违法问题时有发生，形势不容乐观。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巩固前一阶段取得的治理整顿成果，继续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现就 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2012 年食品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主动出击，继续深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加大严惩重处力度，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多发态势；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努力消除监管盲区、死角，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量，努力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促进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一、深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

(一) 继续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

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集中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畜禽水产品养殖环节滥用抗生素及禁用药物、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在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的治理力度。要全面排查和严厉整治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坚决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二) 深化重点品种综合治理。继续深化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综合治理，重点加强专项执法，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工业清理，整顿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履行自检义务，提高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能力；加快重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

(三) 开展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针对食用农产品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村

“食品专业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工地、中小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场所,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清理、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依法查处从非正规渠道进货的食品经营单位。全面排查并严厉惩处“地沟油”、“瘦肉精”、利用病死畜禽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治理中小学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隐患。通过重点场所专项治理,进一步整顿规范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单位等薄弱部位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四)开展农药兽药残留专项整治。强化检打联动,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等行为,坚决打击假劣农资制售源头,重点打击无证无照生产、销售的“黑窝点”。强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全过程管理。加强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监测,将全国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大中城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纳入部省两级质量安全监测范围。加大农药生产经营监管力度,加强兽药 GMP(良好生产规范)后续监管,积极推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开展产地环境监测评价工作。

(五)开展畜禽屠宰专项整治。强化活禽、生猪(牛、羊)产地和屠宰检疫,严惩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私屠滥宰和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打击力度。查处加工、出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品等行为。严把市场准入关,依法清理整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加强对屠宰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厂(场)查验、来源和产品流向登记、肉品品质检验、问题产品召回、病害畜禽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牛、羊、禽类屠宰的管理规定。

(六)开展调味品专项整治。严格实施调味品生产许可制度和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制度。加强调味品标识标注管理。进一步完善调味品

检测方法,实施重点调味品专项监测。依法查处调味品虚假标注问题,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醋、酱油、料酒等调味品行为;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

(七)开展餐具、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加强对餐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工艺流程、使用消毒产品以及消毒餐具包装和标签内容等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查处使用不合格餐具、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问题。针对食品用纸、塑料等食品包装材料、容器,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检测方法、标准。依法取缔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包装材料的“黑窝点”。

二、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

(八)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执法检查,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要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直至停产整改、吊销证照。对隐瞒食品安全隐患、故意逃避监管等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进一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实现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要互相支持、积极配合,确保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责任追究到位。

(九)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扩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市场巡查、执法抽检的频次、范围,深入排查食用农产品生产、食品加工、流通、餐饮服务、食品进出口等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强化收购粮食质量监测和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流通环节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制度。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方法认定工作。

(十)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行政监管和刑事执法装备、检测设备和工作经费。加强基层监管执

法队伍和技术装备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规范执法程序,提高监管执法队伍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和侦查办案水平。

三、夯实食品安全监管基础

(十一)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县级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理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和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梳理查找存在的监管职能交叉和空白问题,重点针对小作坊、小摊贩、前店后厂、现场制售等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重点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职责,推进监管重心下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严肃查处监管执法中的不作为、不到位和乱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

(十二)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完善对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打击力度的法律规定。加快出台小作坊、小摊贩管理地方性法规。加快制订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修订完善《农药管理条例》、《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十三)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提出食品安全标准清理原则和工作方案,厘清标准和相关规章规定的关系,做好食品安全标准清理和制修订工作。重点完成已立项食品安全标准的审查公布,做好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致病菌、污染物和农药兽药残留限量等基础标准以及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基本完成食品包装材料标准清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部门协商、征求意见、标准评审、跟踪评估等工作制度和程序。

(十四)加强食品安全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加快国家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国风险监测网络。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年度计划,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库和共享平台,

强化数据分析和实际效能,加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日常评估和应急评估,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监管执法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提供科学依据。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监测、评估和交流工作。

(十五)强化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加大对最急需、最薄弱环节以及中西部地区和基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统筹检验检测力量建设,在基层开展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避免重复建设。继续支持食品生产企业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工艺技术装备水平。鼓励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严格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管理,实现检验检测结果互认,促进资源共享。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服务和技术能力。

(十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抓紧制订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和查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送体系,细化完善信息报送时限、程序、责任等方面的要求。分类分级编制和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的评估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

(十七)加强食品安全科技研发。重点研发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风险评估、食品中非法添加物检验筛查、溯源控制及预警等重要技术和装备。落实2012年食品工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进一步改善企业生产管理硬件条件。提高我国检验检测设备的自主化水平。建立健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推进肉菜、酒类电子追溯系统建设。

四、进一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十八)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进一步规范许可程序,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技术规范,逐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机构和人员行为的规范。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供餐准入条件,加强对集中供餐单位的源头监管。

(十九)建立和完善企业生产经营的监管制度。制定完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不合格食品召回、流通环节不合格食品退市和销毁的管理制度,防止过期、腐败变质等不合格食品回流生产经营环节。出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农村餐饮消费安全监管等制度。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食品安全标准,进一步加大对食品标签、说明书的规范和管理力度。

(二十)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管理。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健全内部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主管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责任。严格执行食品从业人员每年不少于40小时的培训制度,提高食品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能力。分类完善监管措施,切实提高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二十一)加强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面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在婴幼儿乳粉生产企业率先全部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质量信用平台建设,加大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记录发布力度。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和进出口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戒力度。全面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企业信用档案,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

五、引导社会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二十二)强化社会监督。大力发展食品安全群众性队伍,拓展社会监督和群防群控的途径。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核查反映出的食品安全问题。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食品安全问题,为食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防止传播和炒作虚假信息。

(二十三)认真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各地区要按照有奖举报的有关要求,抓紧细化落实

措施,进一步明确奖励举报范围和举报受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线索受理、核查、移送和反馈程序。要保证奖励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奖励额度审定、奖金管理和发放等工作程序,完善对举报人的保护措施,确保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奖励资金及时兑现,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二十四)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认真抓好食品安全重要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及时稳妥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食品抽检结果发布后的解疑释惑工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食品安全法制宣传、诚信自律宣传教育,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和专家的作用,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风险的科学认知水平。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要统筹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切实保障执法办案和监管基础能力建设的经费投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化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考核指标,逐级落实责任。认真总结和推广基层监管经验,不断完善监管措施。

(二十六)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支持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执法格局和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合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各环节监管措施的衔接,提高监管合力。要建立违法案件查处首责制,消除监管盲区、死角,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推诿扯皮等问题。食品安全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卫生 食品安全△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 自身建设 201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云政发〔2012〕53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云南省政府自身建设 2012 年工作要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云南省政府自身建设 2012 年工作要点

为着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省人民政府决定,2012 年要继续深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改革,为全面完成 2012 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提供保障。

2012 年,云南省政府自身建设的总体要求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第九次党代会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要求,围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工作目标,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效能政府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改进薄弱环节,创新工作方式,建立长效机制,着力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一、着力转变政府职能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有序推进第六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认真清理并公开保

留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确保行政审批实体和程序的合法性;加大重大项目并联并行审批核准三项制度实施力度,提高重大项目并联并行审批核准覆盖率,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平台,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建设,推动投资项目并联并行网上审批试点,统一开发网上审批信息系统,整合审批环节和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信息共享;强化电子监察对网上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监督管理。

(二)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巩固提升全省政务服务中心体系建设成果,提高省直部门审批服务窗口和办事大厅、州(市)和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规范化管理水平,认真落实“应进必进、进必授权”的要求,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发挥好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务查询、行政投诉的功能和作用;加快推进乡(镇、街道

办事处)和村委会(社区)为民服务站建设,推进村民小组代办服务,2012年建成全省政务(为民)服务中心体系;充实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内容,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进园区。

(三)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建设

严格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省、州(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探索创新交易模式和管理方式,健全监督机制和投诉机制;整合资源,加快推进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129个县(市、区)建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乡(镇、街道办事处)依托为民服务站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工作,2012年建成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四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体系;出台《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意见》、《云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完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规程,统一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规则。

二、着力提升行政效能

(一)加强行政绩效管理

进一步拓展行政绩效管理范围,继续对“20个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以及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行政绩效管理,推进行政绩效管理事项向重大公共政策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绩效、重点专项工作等方面拓展,并将管理范围拓展到政府二级部门和省属事业单位;探索建立行政绩效检查考评结果反馈、问题整改、成果运用等系列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行政绩效管理协调会议制度;指导各行政机关细化和完善绩效管理考评指标,建立较为完善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强行政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监督,鼓励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行政绩效管理新模式。

(二)加强行政成本控制

坚持完善“五控”有关制度,科学合理确定

控制目标和任务。严格控制会议、庆典、论坛数量和规模,进一步提高电视电话会议比重;严格出省、出国(境)考察审批管理,提高考察、出访质量;深入落实公务卡结算制度,提高州(市)和县(市、区)公务卡使用率,加快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公务卡结算制度推广工作;强化预算约束,深入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改革,科学、精细编制部门预算,从源头上有效控制追加支出预算规模;加强财政追加支出预算管理,规范省级追加支出预算申报程序,严格执行追加预算支出审批制度,全面开展追加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考评管理;健全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强化公务人员出差和会议定点饭店管理,降低政府部门出差和会议费用;推进公务差旅机票定点采购管理,严格省直部门公务差旅机票定点采购制度,加快推行州(市)直部门公务差旅机票定点采购制度。

(三)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巩固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果;抓好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工作,逐步拓展公示、通报的领域和范畴;加大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积极稳步推进“三公”经费公开;推进“96128”品牌化打造,完善“96128”专线管理体制,创新工作方式,探索推进“96128移动政务信息岛”建设,提升“96128”政务专线服务能力;促进“96128”政务服务专线、政务信息岛、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其他载体的资源共享、共用,推进政务信息发布载体资源共享;加强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强化网站信息公开、政民互动、网上办事三大功能;抓好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试点及推广工作。

三、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规范行政决策行为

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切实增强政府

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建立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提高涉及民生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资金分配的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严格决策规则和程序,编制重大决策听证计划,提升重大决策听证事项的数量,提高重大决策听证事项的质量;强化重大决策听证事项的审查和备案制,促进重大决策听证事项依法开展;加大对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听证制度有效落实。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巩固行政执法主体清理成果,界定执法权限,减少执法层次,整合执法资源,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推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格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提高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水平;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能力;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狠抓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法纪律,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四、着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

(一)提高执行力

严格落实行政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问责工作机制,推动问责工作深入开展;突出问责重点,加强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决策失误等行为的责任追究;严肃对行政不作为、消极作为、乱作为,以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问责;加强对行政问责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帮助指导,及时解决行政问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行政问责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二)提高工作效率

深化服务承诺、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的落实,建立主体明确、责权对等、层次清晰的

工作目标责任体系,强化部门之间工作落实的协调机制,构建规范、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政务环境、树立服务形象,集中精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强化监督检查,切实提高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执行力,提升服务人民群众的质量和水平;认真落实工作目标倒逼和深入一线工作制度,促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开展工作,强化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用心工作的责任意识、政治意识、宗旨意识;逐步推行《行政人员规范化服务守则》,推动机关服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三)提高工作水平

推进学习型机关和学习型公务员队伍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促进发展、履行职责、服务群众的能力;进一步改进会风、文风,规范检查评比,缩减办事程序,简化各类接待,推进行政机关工作作风和方式转变;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联系基层制度,完善机关工作人员与基层和困难群众结对服务制度,促使广大机关工作人员努力做到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深入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五、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一)加大行政监督力度

加强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运用科技手段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积极探索制度加科技防治腐败的工作模式;加强关键岗位、重点环节监督,最大限度减少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体制漏洞;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重视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加强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

(二)加大治理腐败力度

推动政府管理创新,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促进依法行政和规范行政,推进行政权力正确、规范、高效运行,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和治理腐败行为。

(三)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加强违纪违规违法案件查办,以发生在行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案件为重点,严肃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圆满完成2012年政府自身建设各项任务,必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强化监督,狠抓落实。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好各级政府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各级政府自身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理顺职能职责,加强对“两个

中心”的管理,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形成坚强有力、分工明确、协调配合、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要注重总结经验、鼓励先进,及时总结成绩,树立榜样,激发各地、各部门以及公务员队伍为民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政府自身建设的质量和水平;要加强和改进宣传报道,认真梳理并集中深入报道各地、各部门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工作的重大举措、开展的重大活动、取得的重大成效,加大对政策措施的解读和重点敏感问题的引导力度,营造推进政府自身建设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自身建设△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凯森斯等10名外国专家2012年云南省 外国专家“彩云奖”的决定

云政发〔2012〕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1年以来,来自世界各地的外国专家,在我省农业、工业、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勤奋工作,传播科学技术,培养科技人才,引进优良品种,扩大引智成果,促进了云南与世界的交流与合作,为云南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根据《关于设立云南省外国专

家“彩云奖”的暂行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凯森斯等10名外国专家2012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

附件:2012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获奖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2012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获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聘用单位及类别
1	威乐姆·凯森斯 WILHELM KAESSENS	男	德国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云南 有限责任公司(经技专家)
2	彼得·桑格 PETER V·ZAAG	男	加拿大	云南师范大学 (经技专家)
3	菲利普·杰克逊 PHILLIP JACKSON	男	澳大利亚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经技专家)
4	迈克尔·赫尔曼 L·E MICHAEL HERMANN	男	德国	互满爱人与人国际运动联合会 (瑞士)云南办公室(经技专家)
5	马利亚·帕拉尼查米 MALLIYA G. PALANICHAMY	男	印度	云南大学(文教专家)
6	方真 ZHEN FANG	男	加拿大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文教专家)
7	卢正 LOH CHENG	男	新加坡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文教专家)
8	莫斯塔法·罗曼 MD MOSTAFIZUR RAHMAN	男	孟加拉国	云南财经大学(文教专家)
9	李东宣 LEE DONGSUN	男	韩国	云南农业大学(文教专家)
10	林伟山 RICHARD E·LINDSTROM	男	美国	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文教专家)

主题词:人事 表彰 彩云奖△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云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1—2015年)

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国办发〔2011〕29号)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为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进一步抓好云南省“十二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方针,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面向基层、关注民生,完善机制、提升能力,推动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加快建设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提供科技支持和人才保证。

(二)发展目标

到2015年,我省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有显著发展,基本形成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

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我省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力争达到5%。

——科学发展观的贯彻落实不断深入。突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工作主题,重点宣传低碳经济、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观念和知识,倡导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创新型社会,为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水平不断提升。通过各种形式,使群众科普活动参与率进一步提高,对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有进一步认知,居民科学生活理念进一步确立。开展对劳动者技能培训,推广生产新技术、职业新技能、科技新成果和科学新理念,农林渔业生产者普遍掌握2—3门以上适用技术,初步形成产业经营思想和意识,经农函大培训新型农民达到100万人次。城乡富余劳动者普遍得到就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思维和生活能力。增强未成年人对科学的兴趣,不断提高领导干部

和公务员的科学决策水平,提升农民、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的科学素质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居民之间、经济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居民之间科学素质差距。

——公共科普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不断完善,大众传媒、科普基础设施的科技传播与普及力度不断增强,科普资源更加丰富,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发展与壮大,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科学素质建设的基础得到加强,形成多层次的公共科普服务平台。

——公民科学素质工作机制不断创新。逐步完善资源共享机制,资源集成和有效利用得到加强。建立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的体制。不断完善科学素质纲要工作监督评价体系,形成有效的动员激励机制,社会各方面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基本形成社会化工作格局。不断完善联合协作的工作机制,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合力不断增强。创新科普工作方式手段,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普自身发展规律的新型科普运行机制,扩大科普面。

——组织领导和评估督查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党政领导更加重视、部门配合更加得力、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评估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领导和评估督查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大力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宣传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等内容,使未成年人不断提高科学认知水平,从小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可持续发展的观念。

——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提高科学教育质量,着力培养学生积极主动的学习能力、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勇于探索的创新能力,使中小學生掌握必要和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过程与方法。

——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的质量,为农村未成年人特别是女童和留守儿童提供更多参与科学教育和科普活动的机会,培养他们独立学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和社会实践,培养未成年人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引导未成年人树立科学思想、崇尚科学精神,逐步具备运用科学知识和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

措施:

——推进学龄前科学启蒙教育。将科学启蒙教育融入幼儿园日常教育活动,倡导和鼓励幼儿园、社区和家庭针对幼儿特点开展亲子活动,利用身边事物与现象激发幼儿好奇心,培养幼儿的观察力、想象力和认知力。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科学素质教育。推行启发式和探究式教学方法,把科学教育的内容融入学校教育的各门课程和各个环节,特别要提高物理、化学、生物和地理等科学课程的教学效果,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过程与方法,培养学生良好的科学态度、情感和价值观。

——推进高中阶段的科学教育。引导学生采用自主探究式学习方法学习科学课程,使学生初步掌握学习科学的基本方法,具备较多的科学技术知识。大力推进通用技术课程的普遍开设,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提高学生的研究能力。推进农村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改革职业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面向农村中学生开展立足于工作和生活的职业指导教育。

——丰富校外、课外科学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学生进实验室、动手做科研、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和科研院所、科普教育基地的作用,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科技专家进校园(社区)、走进科学殿堂等活动,组织科学家与青少年面对面的科技交流活动。继续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青少年电脑机器人竞赛”等科技实践活动,提高各类科技竞赛的质量。积极鼓励地方和民间开展普及性科技活动,扩大参与面和影响力。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学业辅导、亲情陪伴,提高农民工子女的科学素质。

——推进学校、家庭和社会相结合的综合教育体系形成。全面整合校外科学教育资源,建立校外科技活动场所与学校科学课程相结合的综合教育体系,充分发挥现有科技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的科普教育功能,建立和完善青少年科

技活动中心等科普活动场所。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和高校设置面向未成年人的科普教育场所和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定期举办科普日、科技周等常规教育活动,设立科普教育长廊、板报,营造全社会科普文化氛围。鼓励中小学校利用家长会、家校联系会议等形式,对家长育儿观念、方法给予指导,提高科学育儿水平。鼓励家长为未成年人进行科学探究、科学学习提供条件,引导未成年人广泛接触自然、社会,培养未成年人亲近自然的情感。

分工:

由省教育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文化厅、卫生厅、广电局,中科院昆明分院、省社科院、省农科院、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参加。

(二) 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面向农民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开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保护耕地、发展循环农业,倡导健康卫生、反对愚昧迷信、移风易俗等内容的科普宣传教育,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

——把普及实用技术与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相结合,提高农民运用先进技术发展生产、增产增收能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就业以及适应现代科学文明生活的能力。

——提高农村妇女、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措施:

——加强农村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实施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农村党员干部适用技术和市场经济知识培训、绿色证书培训、星火科技培训、双学双比、巾帼科技致富等工程,开展针对性强、通俗易懂的农业科技培训,努力办好农村干部学历教育、乡村管理大专班和农村致富培训班,对农村党员干部、骨干农民、科技示范户、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进行科普培训,提高农村科普人才队伍素质。

——加强农村基层科普网络建设。健全完善农村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服务组织网络,依托农技推广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乡镇企业等发展农村基层科普组织。发挥乡镇科协、农

村专业技术协会、村科普小组、科普宣传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在农技服务中的作用,组织咨询服务和志愿者行动。推动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改革与发展,构建农村科技服务网络,促进农村科技进步。

——加强农村基层科普能力建设。大力加强县级科协科普服务手段自动化建设,支持县级科协配备科普大篷车。依托农村中小学校、村党员活动室、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文化站和有条件的乡镇企业等平台,积极推动农村科普宣传栏和科普活动站建设。

——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探索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联动的培训和输出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各级优势,形成以就业培训中心、技工学校为龙头,以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职业技术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为主体的多层次、多渠道、广覆盖的农民培训网络。围绕农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农村清洁能源、农机维修等专业,积极开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培训。紧密结合我省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开工建设项目需求,组织开展相应的职业技术培训。以提高农民科技致富能力为重点,加强现代农业科技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科技型农民和科技种田能手。大力营造创业文化,进一步强化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组织有技术、有资金、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展创业培训,引导扶持农民工自主创业促进转移就业。

——开展农村科普活动。继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百万农民学科技奔小康行动”、“巾帼科技致富工程”、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继续推广科技入户、“三农”网络书屋、科技咨询服务站、科教兴村等行之有效的做法。组织科技工作者、大学生科普志愿者到农村,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和辅导活动,宣传和推广先进适用的优良品种和实用技术,开展节约资源能源和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等科普活动。

——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按照中国科协 and 财政部“科普惠农兴村计划”要求,引导和鼓励科教机构、城乡社会组织、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科普惠农兴村活动。“十二五”期间,在全省评选表彰一批有较强区域示范作用、辐射性强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

基地、农村科技致富带头人等先进集体和个人，带动更多的农民提高科学文化素质，掌握农业科技技能，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加强对少数民族群众和民族地区的科普工作。探索开展科普富民兴边行动，提高少数民族群众和民族地区农民的科学素质。落实《云南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云南省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2011—2015年)》。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普宣传品的翻译出版，加强双语科普工作。加强民族地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开展面向少数民族群众的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组建少数民族学生科普志愿者队伍，支持其发挥作用。结合少数民族传统节日，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科普宣传活动。

分工：

由省农业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教育厅、科技厅、民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环境保护厅、卫生厅、广电局、安全监管局、林业厅，中科院昆明分院、省农科院、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参加。

(三) 实施城镇劳动人口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宣传科学发展观，大力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健康生活等知识，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形成。

——围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发展现代服务业要求，以学习能力、职业技能和技术创新能力培训为重点，提高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科学素质。

——围绕城镇化进程要求，提高进城务工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适应城市生活能力。提高失业人员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能力。

措施：

——加强城镇劳动人口科技教育培训工作管理。把科学素质内容纳入各级各类大专院校和成人教育课程和教材，纳入国家职业标准，作为各类职业培训、考核和鉴定的内容。提高用人单位对科学素质工作的重视程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带薪学习制度，鼓励职工在职学习。

对劳动科技教育培训进行规划和监督，统筹协调，合理分工，通力协作。

——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能型人才培养工程，根据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需要，制定本地、本行业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划，加快生产和服务一线技能型人才培养。根据企业自主创新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要求，以学习能力、职业技能和技术创新能力为重点，提高城镇劳动人口科学素质。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举办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建立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采取再就业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创业培训等形式，培训在岗职工、新成长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实施青工技能振兴计划，开展青年岗位能手活动和青年就业创业行动，组织青年技能训练营，鼓励青年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深入实施全省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广泛开展妇女岗位培训和创业技能培训，激励妇女在工作岗位建功成才。

——开展日常性职工科普教育活动。继续推进“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专业技术团队。充分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组织作用，举办面向职工的专题讲座，组织科技专家深入乡镇企业和国有大型企业开展“送科技”活动。在企业刊物、广播、闭路电视和局域网络上开办科普专栏，设立科普橱窗、职工书屋等，利用实验室、产品陈列室等平台建设科普宣传阵地。关注进城务工青年的情感需求和心理问题，加强对进城务工青年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分工：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科技厅、卫生厅、广电局，中科院昆明分院、省社科院、省气象局、省总工会、省安全监管局、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参加。

(四)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和教育培训工作，着力培养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执政能力，提高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

——促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增强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积极性，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

措施：

——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教育培

训。按照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部署,将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机构,要把科学素质教育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完善科技培训教材。举办公务员科学素质知识竞赛,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实地参观科研单位和科普场所。

——在学习型机关建设中加入科学素质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将科学发展观、创新型国家建设以及国家和我省科技发展规划等作为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注重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培训。鼓励支持各级机关开设科普宣传栏、科普图书资料室,为公务员学习科学知识提供平台。

——把科学素质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考核内容。在公务员招聘考试、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的测试环节,加入科学技术知识有关内容的考核。在综合评价工作中体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要求。启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监测、评估标准的制定工作,建立科学、完善的监测评估体系。

——举办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普活动。积极开展科技知识讲座、科技报告会、科学素质主题演讲等活动。推动报刊、电台、电视台和政府网站创办科学素质专题、专版和专栏。通过科学教育培训、宣传普及等途径,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掌握科技发展动态,充分认识科技对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高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水平。

——发挥科学素质平台作用。充分利用全省科普场馆、科普期刊、科普教育基地、学术年会等科普资源和平台,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接受科学思想、科学知识教育提供服务。

分工:

由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卫生厅,中科院昆明分院、省社科院、省气象局、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参加。

(五)实施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宣传科学发展观,倡导和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健康生活等观念和知识,促进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

——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

问题、改善生活质量、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激发社区居民提升自身素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围绕建设文明和谐的学习型社区,提升社区科普服务能力。

措施:

——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科教卫生进社区、节能低碳家庭行动、心理健康咨询等活动,宣传安全健康、节能环保、防灾减灾等知识。发挥社区教育在提高劳动者科学素质、服务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作用。面向老年人、妇女、少年儿童开展科学、安全、健康生活等宣传和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资源,获得有益知识,拒绝不良信息。面向农民工开展提升自身素质、适应城市生活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行动。充分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建立和完善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画廊等设施,拓展和发挥科普功能。健全街道科协、科普协会、社区科普小组、社区科普宣传员和科普志愿者队伍等组织,开展科普示范街道、社区、楼宇和家庭等创建活动。

——搭建社区科普工作格局。有效整合社区及其周边科普资源,建立共建共享机制,鼓励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部队以及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单位 and 场所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

分工:

由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科技厅、民委、环境保护厅、卫生厅、广电局、安全监管局,省妇联、中科院昆明分院、省社科院、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参加。

(六)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任务:

——加强教师的科学素质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科学素质和水平,培养一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教师队伍。

——加强教材建设,改革教学方法,形成适应不同对象需求、满足科学教育与培训要求的教材教法。

——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教育培训场所和基地,配备必要的教学仪器设备,为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提供有力保障。

措施:

——提高教师的科学素质。增加师范类院

校科学教育内容。鼓励师范院校和有关大学增设科学教育专业,着力培养从事科学教育的专门师资。增加在职教师培训和进修学习中科学教育内容,开展中小学科学教师业务交流,提高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与课程实施能力,加强县及县以下幼儿园、中小学和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科学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实施科技教师轮训计划,全省中小学科技教师接受科学教育专业培训的比例达到90%以上。

——推动科学教育与培训合作发展。建立科技界和教育界合作的有效机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专家要积极参与中小学科学课程教材、教学方法改革和科学教师的培训工作。推动有条件的中学科学教师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参与科研实践与项目培训。

——完善科学教育与培训教材建设。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标准,进一步提高科学课程教材的质量和水平,增强教学内容的趣味性和吸引力。根据农民、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特点和需求,完善各类人群科学教育培训教材。

——改进科学教育与培训教学方法。加强对中小学科学教育研究,促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积极应用现代教育技术与先进教学理念,针对不同人群进行科学教育培训,探索改革成人教育的教学方式方法,增强教育培训效果。

——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中小学,尤其是农村中小学实验室、图书室,充实科学实验仪器、教具和图书。继续推进中小学科学教育网络资源建设,支持和鼓励现有科学教育网站扩大资源容量。加强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的科学教育资源建设,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馆、社区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对公众进行科技教育和培训。

分工:

由省教育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农业厅,中科院昆明分院、省社科院、省农科院、省气象局、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省科协参加。

(七) 实施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

任务:

——繁荣科普创作,引导、鼓励和支持科普产品开发。

——集成国内外科普资源及信息,建立共

享交流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

——促进科普资源开发制作的社会化,推动科普资源产业发展。

措施:

——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力度。资助自然科学科普图书与音像制品的创出版,扶持优秀科普剧、科普动漫、科普网络游戏作品创作,带动科普书刊和科普玩具等衍生产品生产。重视报刊、电视和网络等媒体科普资源开发,鼓励将科学、人文、艺术融为一体的科普作品研发,加强民生和生态科普资源开发。倡导科学家参与科普工作,鼓励和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开发科普资源。

——加速科普资源有效整合。以科普超市、科普资源库等方式整合科普产品,拓展科普资源的服务范围,促进各区域、各部门的资源相互补充,优化配置。建立科普图书库、动漫作品库、报告库、音像库等多种类的科普资源数据库。整合科普人才资源,进一步充实由科技和科普工作者、科普志愿者组成的科普人才队伍。

——加快科普服务网络建设步伐。集成国内外现有科普书籍、期刊、挂图、音像制品、展教品等科普信息资源,构建科普信息资源库和共享交流平台。建设科普门户网站,通过科普信息发布、资源导航、资源搜索、资源展示以及论坛、博客、网上调查等功能,为公众和科普工作者提供信息交流和沟通渠道。

——加强科普资源共享。建立共享机制,创新科普资源共享模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开放科研机构、高校和大型国有企业的实验室,减免科普场馆收费。以大型科普场馆为交流共享中心,以巡展、交换、支持等方式,为各州(市)、县(市、区)及各部门提供科普展览、展品,推进科普资源共享。

分工:

由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教育厅、民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文化厅、卫生厅、广电局、安全监管局、林业厅,中科院昆明分院、省农科院、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参加。

(八) 实施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

任务:

——加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科

技传播力度,发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在科技传播中的积极作用,提升大众传媒的科技传播质量。

措施:

——提高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质量。电视台、广播电台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科技节目的播出时间,出版单位增加科普出版物的品种和数量,综合性报刊增加科技专栏的数目和版面,科普网站和门户网站提高科技专栏质量。推动大众传媒机构参与科普产品的开发和制作,扶持科普出版物在农村发行。科技传播要有针对性,使之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定期设计出版适合城镇、学校和农村张贴的科普宣传挂图。继续做好科技类栏目,办好《云南科技报》、《奥秘》、《云南农村科普》等科普报刊,使其成为我省科普宣传的重要阵地。

——提高新兴媒体科技传播能力。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移动电视等新兴媒体在科技传播中的积极作用,培育、扶持若干有较强吸引力的品牌科普网站和虚拟博物馆、科技馆。开辟具有实时、动态、交互等特点的网络科普新载体,开发一批内容健康、形式活泼的科普教育和游戏软件。发挥网络科普联盟作用,促进网站间开展科技传播的交流与合作。

——提高大众传媒从业者的科学素质。有计划地开展大众传媒从业者的科学素质培训,增强其在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中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坚持科学态度,自觉抵制伪科学和反科学。

分工:

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厅、广电局,中科院昆明分院、省社科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参加。

(九)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任务:

——增强科普基础设施整体服务能力,增加公众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

——优化科普资源配置,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数量,形成合理布局。

——建立科普基础设施长效发展的保障体系。

措施: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宏观指导。落实科普设施的建设标准、认定办法、管理条例等法规,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纳入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投入。

——加强科普活动场所建设。增强科技馆的展示和教育功能,重点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主题性、专题性等特色科技馆。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科普场馆的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投资计划,建立科技馆或科技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科普画廊(橱窗)、科普活动室。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应建设和发展专业(特色)或产业科技类博物馆。

——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发展国家级和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不同功能的行业科普基地,定期向社会免费开放。进一步推动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面向社会开展科普活动。推动青少年宫、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家长学校等增加科普内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向社会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或新产品展览馆(室)。强化主题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动植物的园的科普教育功能。

——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推动建设具备科普教育、培训和展示功能的县级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在有条件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委会)建设科普活动站(室),使科普画廊和宣传栏覆盖全省60%以上的社区和村委会。有条件的中小学要利用现有教育培训场所建立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引导商店、书店、医院、影剧院、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建设科普宣传设施。

分工:

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协牵头,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环境保护厅、卫生厅、文化厅、林业厅,中科院昆明分院、省农科院、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参加。

(十) 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任务:

——着力提升科普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培养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普人才队伍。

——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稳定和壮大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科普创作与设计、科普研究与开发、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

科普产业经营与管理等方面的人才。

措施：

——发展农村实用科普人才队伍。发动农村党员干部、基层科普组织人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业务骨干、农村科普带头人和基层科技、教育工作者以及科技离退休人员参加科普队伍，向群众传递科技信息，组织群众参与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利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函大等，采取培训、示范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农村实用科技人才。发挥农村科普示范户、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骨干、农村科普带头人的示范作用。

——发展社区科普人才队伍。结合科教卫生进社区、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等活动，建立社区科普宣传员队伍。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普组织、科技团体等平台，建设社区科普人才培养、培训基地。鼓励学校、学会、科研机构、科普教育基地的专业人才参与社区科普活动。

——发展企业科普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组织的作用，开展职工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培养和造就企业科普人才。

——发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结合中小学科学课程和课外科普活动，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和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科技专家、大学生志愿者、老科技工作者等建立兼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加强对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培训，提高其开展科学技术教育和组织策划科普活动的能力。

——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推动建立科普志愿者协会和科普志愿者服务站，吸收老科技工作者、高校师生、在职科研人员、传媒从业者加入科普志愿者队伍。在组织大型主题科普活动和科普场馆展教活动中，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作用，为其提供参与科普实践的平台。

——发展高端科普人才队伍。高等院校要办好科技传播和相关专业，跨学科培养一批创新型科普人才。加大科普创作支持力度，利用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培养一批高端科普创作与设计人才。鼓励和支持科学家、技术专家积极投入科普创作、科普产品的研发与设计，扶持建设科普创作培训和实践基地。结合打造科技传播

媒体品牌，培养一批策划、设计、制作、传播能力强的科普传媒人才。

分工：

由省科技厅、省科协牵头，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卫生厅、广电局、安全监管局、林业厅，中科院昆明分院、省社科院、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参加。

(十一)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

任务：

建立健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机制。

措施：

——完善人才培养和动员机制。建设好专职和兼职两支科普工作队伍。在高等院校开设科技传播专业，培养适应我省科技馆、科普传媒、网络等事业发展需要的专门人才；完善和制定专职科普工作者的评价标准；出台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科技、教育、传媒等社会各界以及大学生、离退休工作者等社会群体参与科学素质建设。

——建立科研与科普紧密结合机制。研究制定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中相应增加科普任务的措施与办法；把科普工作作为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不涉及保密的情况下，使公众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推动重大工程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和重大科技专项在立项时增加相应科普任务，验收时对科普效果进行评价。推动承担科技项目的科研团队、企业、高校和广大科技专家在科研与科普工作的结合上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为广大科技工作者做出表率。

——强化科普投入和产业发展保障机制。逐步加大对科技场馆等公益性科普设施基本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投入；落实完善捐赠公益性事业税收政策，广泛吸纳民间资金投入科学素质建设。贯彻落实和进一步完善有利于科普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研究制定科普产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推动科普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健全监测评估体系和考核激励机制。建立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养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为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提供衡量尺度和指导，为

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探索把科学素质工作纳入业绩考核办法。对各地、各部门落实科学素质纲要情况进行定期督促检查,抓好落实。

分工:

由省科技厅、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卫生厅、安全监管局、林业厅,中科院昆明分院、省社科院、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参加。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省人民政府负责领导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有关部门按照科学素质纲要的要求,把有关任务纳入相应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省科协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各级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要继续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大投入,为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提供保障。

(二)工作制度

——定期向省委、省政府汇报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情况,研究推动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每年召开1次,总结上一年度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部署下一年度工作任务,研究实施工作中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中的问题,会后印发会议纪要。

——发挥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办公室负责筹备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会议,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推动各部门落实相关任务,加强部门间的信息

沟通和工作协调,加强与有关单位、地方的联系。

(三)保障措施

——政策法规。研究提出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宏观政策和法规,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对现有政策法规进行修订、补充和调整,推动科普配套政策研究制定工作。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科普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繁荣科普创作、提升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科普资源共建共享、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经费投入。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科学素质纲要的顺利实施。各级政府要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根据承担的任务,按照国家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落实完善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税收政策,广泛吸纳境内外机构、个人的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督促检查。对各地、各部门落实科学素质纲要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做好工作总结,加强各地、各部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研究和经验交流。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

(四)工作进度

——启动实施。2011—2012年,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推动和指导各地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实施方案中11项重点任务的具体方案。做好“十二五”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全面实施。2012—2014年,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抓好监测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着力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总结评估。2015年,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对“十二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研究制定“十三五”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继续推进科学素质纲要组织实施工作。

主题词:科技 全民科学素质△ 方案 通知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

云府登 928 号

云南省教育厅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6 月 13 日云南省教育厅第 8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办教育机构的管理,规范民办教育机构的办学行为,保障举办者和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民办教育机构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教育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民办教育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民办教育机构,是指国家教育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历、非学历)教育机构。

第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民办教育机构的设置审批、管理和指导职

责,坚持“谁审批、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积极支持民办教育事业,维护学校和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保护办学者的积极性。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四条 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在校外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和培训,应当经学校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举办非学历教育和培训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办学许可,日常教学工作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第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范围和条件负责对民办教育机构的审批、管理和指导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一)本科学校(院)、特殊类高等专科学校(师范、医药)和成人高等学校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初审,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报教育部审批。

(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备案。

(三)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专和成人中专)、自考助学机构、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以及冠名“云南”、“云南省”或“学院”的教育机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四)普通高级中学、职业高级中学,成人高中学校,冠名“××州、市”的其他教育机构,由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初等教育及以下教育机构、各类非学历教育机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省、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设置多种办学层次的学校,按最先、最高层次审批权限审批。

(七)审批权限下放的,由被授权的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审批。

第六条 设立民办教育机构应当符合所在地教育发展的规划,布局合理。幼儿园在 400

米、中小学在 800 米范围内不重复审批设置。

民办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参照《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设置指导标准》(以下简称“设置标准”)执行。

第七条 申请举办民办教育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申请举办民办教育机构的公民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八条 达到设置标准要求的民办教育机构,举办者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未达到设置标准要求的,可以申请筹设。筹建期一般不得超过 3 年,超过 3 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不申报者,自动终止。

申请筹设、设置民办教育机构,申办者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办报告和申请表(一式三份)。申办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可行性分析、培养目标、办学内容、办学层次和规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内部管理体制、经费来源与管理使用和发展规划等。

(二)举办者的基本情况资料及有效证明文件。单位申办应当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及复印件。公民个人申办应当提供申请人户籍证明、身份证及复印件,以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人员申请办学,需提供单位证明。

(三)拟办民办教育机构的章程。办学章程内容应当包括学校名称、注册地址、办学地址、学校法人代表;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层次、组织机构、办学规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管理制度、招生对象与规模;学校资产数额、来源和性质,股东股份比例及收益分配;董事会(理事会)的产生方式、人员构成、任职期限和议事规则;章程修改、学校终止处理等。

(四)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五)拟任校长和聘任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技术等级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复印件,以及从事教育工作经验的证明。拟聘财会人员的身份证、会计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六)合法使用有关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的证明以及校舍安全、消防、卫生合格证明,其中自有场地的应出具场地产权证明,租赁或者

借用场地的应当出具所有人产权证,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等有效文件。

(七)拟办民办教育机构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其中资产证明应当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验资报告。属捐赠性质的校产应当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八)联合举办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联合办学合同或者协议。

(九)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申办单位或者公民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申办报告,填写申请登记表。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申请受理后及时召开民办教育机构设置专家委员会会议或者委托教育评估机构,对申办者的申办材料进行审核,对办学条件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估,提出设置评估意见。学历教育 60 日内、非学历教育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是否同意或者上报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同意设立或者筹设的民办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者筹设申请书;对不同意见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民办教育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变造、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第十一条 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应当规范,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教育机构应当依法进行登记,到相关部门办理《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基本银行账号、刻制印章。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应当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民办教育机构应当在审批教育行政部门所辖行政区域内办学,严禁民办学校擅自开设教学班(点)。事业发展需要设立教学班(点)的,应当到原审批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跨行政区域设立教学班(点)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到所在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备案程序如下:

(一)民办教育机构向原审批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增设教学点的管理方案;

(二)原审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教学班(点)进行检查,对符合办学条件的教学班(点)予以备案;

(三)增设后的教学班(点)应当接受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四条 3家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教育机构,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组建教育集团或者教育联合体。

第三章 办学管理

第十五条 民办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实行董事会或者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成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民办教育机构应当根据《董事会章程》或者《学校章程》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民办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负责人应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经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民办学历教育机构、学前教育机构的教师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可以根据教育培训需要,聘请技师、高级技师及具有特殊技能的人员任教。

民办教育机构应当与教师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教师业务考核档案,定期对教师进行业务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并定期组织民办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校长、教师开展岗位、业务培训、职称评定及各类教研、进修活动,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

第十八条 民办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经批准的教学计划、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不得随意减少课程和课时。确需修改教学计划的,应当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民办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层次、专业、范围进行招生,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真实、准确。招生简章应当载明民办教育机构的名称、办学许可证编号、专业或者培训项

目、办学地址、修学年限、收费标准、证书发放等事项。

民办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在发布前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办学许可证副本或者批准办学文件的复印件;

(二)《办学招生广告备案表》;

(三)广告样稿;

(四)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许可材料;

(五)省外办学机构应当出具原审批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跨地区招生的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

民办教育机构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与备案的材料一致,未经备案发布或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举办者未能履行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有关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民办教育机构在招生时,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内容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民办教育机构收取费用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出具收费票据。

第二十一条 民办教育机构的资产应当与举办者的资产相分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金和财产管理制度。民办教育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民办教育机构有虚假出资、抽逃办学资金、财务管理混乱的,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审计结果依法处理。

第四章 年检评估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批准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进行年检。

第二十三条 年检按照“谁审批、谁年检”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权限下放的,由实施管理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年检。

第二十四条 年检标准由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年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自查。民办教育机构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年检标准和要求,逐项自查自评,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发展目标,撰写自查报告,于每年3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自查报告报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质量评估认证机构。

(二)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质量评估认证机构根据相关标准和程序,组成年检评估工作组,于每年4月30日前,组织完成对上一年度的检查评估工作。

(三)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检查评估情况,做出年检评估结论,发布年检评估通报,并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印章。各州(市)、县(市、区)的年检评估汇总情况及总结于每年的4月30日前,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民办教育机构年检评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民办教育机构年检登记表；
- (二)自查报告；
- (三)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教育质量认证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年度审计报告；
- (五)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六)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年检结果运用：

- (一)年检评估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 (二)对基本合格的民办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限制招生。
- (三)对不合格的民办教育机构,暂停当年招生并进行整改,次年仍不合格的,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财务清算后,依法予以处理。
- (四)年检评估结果作为政府奖励和资金扶持、增加招生计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办教育机构的评估认证制度,组织或委托教育中介机构对民办学校进行质量评估认证。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民办教育质量评估、认证和评比的各类机构,应当依法按程序到相应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民办学校参加未

经本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机构组织的质量评比认证结果,教育行政部门不予认可。

第五章 变更管理

第二十九条 民办教育机构在原审批教育行政部门所辖行政区域内变更办学地点的,应当向原审批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原审批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方可在变更后的办学地开展办学活动。民办教育机构跨原审批教育行政部门所辖行政区域变更办学地点的,按审批权限申请变更。

第三十条 民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层次、类型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相应的规定办理。非学历教育机构培训项目变更的,需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民办教育机构拟变更名称、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发生分立、开办资金、业务范围、合并等情况的,应当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和备案,并根据变更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 (一)变更事项申请报告；
- (二)新老董事会(理事会)成员签字的变更决议；
- (三)《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资产清算报告》；
- (四)在校学生安置方案；
- (五)拟任举办者(法人、校长)资格证明文件；
- (六)原举办者(法人)与拟任举办者(法人)变更协议书；
- (七)拟任举办者(法人)出资方式、数额及验资报告；
- (八)修改后的学校章程、拟成立新的学校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决策机构聘书、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 (九)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变更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或者发生分离、合并,应当提供以上九项材料;变更校长应当提供第(一)、(二)、(五)、(九)项材料;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应当提供第(一)、(八)、(九)项材料;变更开办资金应当提供第(一)、(二)、

(七)、(八)、(九)项材料。

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变更事项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章 办学终止与机构注销

第三十三条 民办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办学:

- (一)根据《学校章程》或者举办者的股份协议规定应予终止,并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安置与资产处理:

(一)民办教育机构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依法进行财务审计和清算。

(二)民办教育机构清算后的财产按下列顺序偿付:

1. 退还学生的学杂费及其他费用;
2. 支付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3. 偿还有关债务。

民办教育机构偿付上述费用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终止办学的民办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

可证》和销毁印章。同时将处理结果报送相关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五条 终止办学的民办教育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收到审批机关准予终止办学的批准决定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民办教育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相关规定由相关的部门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省社会力量办学审批和管理暂行规定》(云教职[2001]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云南省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设置指导标准
2. 云南省民办普通中小学校设置指导标准
 3. 云南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指导标准
 4. 云南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指导标准

附件1

云南省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设置指导标准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包括托儿所、亲子园、幼儿园)的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其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指

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公民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面向社会招收6岁以下婴幼儿,对其进行保育和教育活动的教育机构。

第三条 设置学前教育机构应当符合所在地教育发展的规划,布局合理,避免重复设置。严禁在污染区和危险区内设置学前教育机构。

第四条 设置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配备负责人(园长),负责人(园长)任职条件应当具有中

专及其以上学历,并持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任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年龄不超过70岁。负责人(园长)任职、变更应当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条 教师队伍与办学规模相适应,按照省定生师比配置教师,教师应具有中专及其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0~3岁托儿所、亲子教育机构的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有育婴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条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职或者兼职医务人员。医师应当具有医学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士和护士应当具有中等卫生学校学历,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资格认可。

第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具有与保育、教育要求相适应,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的,相对独立的园舍和设施。产权证(租赁合同)、食品卫生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等证照齐全。租赁场地办学的,需出具有效期在2个办学周期(6年)以上的租赁合同。

第八条 幼儿园应达3个班以上的办园规模,并按幼儿年龄段合理分班。班额符合国家规定。

第九条 学前教育机构人均活动室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幼儿园户外活动面积不少于

2平方米)。寄宿制学前教育机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1000平方米。

第十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根据需要设保健室、活动室、寝室、盥洗室、单独儿童厕所、保健室、隔离室、办公用房和厨房等设施,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供餐的学前教育机构,厨房应符合卫生标准。寄宿制学前教育机构还应设浴室、洗衣间和教职工值班室等。

第十一条 配备适合学前年龄特点的桌椅,并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2002年颁布的《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标准》的要求。

配备必要的教具、玩具、图书、乐器、体育器材,并符合原国家教委1992年颁布的《幼儿园玩教具配备目录》的安全、卫生要求。幼儿读物人均5册以上,并适时更换。有满足需要的保健医疗卫生器械。

第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保教活动。

第十三条 有稳定的办园经费来源。城镇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有不低于50万元的注册资金,农村山区乡镇应当有不低于20万元的注册资金。

附件2

云南省民办普通中小学校设置指导标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办普通中小学校的审批管理,保证民办普通中小学校的教育质量,促进其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民办普通中小学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小学、初级中学、

普通高中。

第三条 设置民办普通中小学,应当配备校长,校长的任职条件是:具有5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任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年龄不超过70周岁。民办普通小学的校长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民办普通初中、高中的校长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校长任职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条 民办普通中小学应当依法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职工聘用制度。建立与其办学层次、开设课程相适应的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民办学校聘任的专任教师不得低于教师总数的70%。教师和工作人员的配备数量,参照公办中小学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设置民办普通中小学应当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民办普通中小学校的开办注册资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不少100万元,普通高中学校不少于200万元。

第六条 设置民办普通小学应达到6个班,270人以上办学规模。设置民办普通中学应达到3个班,150人以上办学规模。

第七条 民办普通中小学应当有独立、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地和校舍。寄宿制学校应当有符合规定标准的集体宿舍及食堂等。

小学生均占地面积8平方米以上,生均建筑面积3平方米以上,生均绿化面积0.4平方米以上。

初中生均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生均建筑面积4平方米以上,生均绿化面积0.4平方

米以上。

高中生均占地面积12平方米以上,生均建筑面积5平方米以上,生均绿化面积0.5平方米以上。

新审批学校各类用房标准和建设用地、生均用地、运动场地、绿化用地等标准应在5年内基本达到《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

新建校舍应经验收合格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租赁场地办学的,需出具有效期在2个办学周期(小学12年、中学6年)以上的租赁合同。

第八条 民办普通中小学的教学和教学辅助用房以及行政用房应当按办学层次基本配套。学校应当按照办学层次分别配备有理科实验室、科学(小学自然)实验室、仪器保管室、图书阅览室、音乐教室、美术活动室、体育器械室、劳技室、计算机室、卫生室、保卫室。

第九条 民办普通中小学应当有满足学生体育课教学的体育活动场地。

第十条 民办普通中小学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教育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

附件3

云南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指导标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管理,促进学校建设,保证教育质量,提高办学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申请举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申请举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公民,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有学校章

程和必须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工作机构,依法办学。

第四条 设置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当配备熟悉职业教育的专职领导班子。校长应当具有任职资格证书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从事3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年龄应不超过70岁,能坚持在校日常工作。校长及教学副校长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他校级领导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校长变更应当报经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条 设置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须有与学

校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达到 1:20,专业课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 50%。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2 人。双师型教师比例应不少于 30%。专任教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设置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基本条件,参照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执行。

第七条 在本省边远贫困地区设置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和相应办学条件可适当放宽,但办学规模不得低于 600 人,专任教师不得少于 30 人,校园占地面积不得少于 20000 平方米,学校建筑规划面积不得少于 12000 平方米,适用印刷图书生均不得少于 20 册,报刊种类在 50 种以上。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不得少于 2000

元。

第八条 申请设置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条件尚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但高于第七条标准要求的教育机构,可申办中职班,符合国家规定条件后,再申请设置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第九条 设置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正常教学等各项工作所需的经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

第十条 申请经评估暂不具备设置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可有 1~3 年筹建期。在筹建期间,不得招生。

第十一条 本标准为设置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最低标准,经批准设置的中等职业学校 5 年内应基本达到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附件 4

云南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指导标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设置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机构以外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继续教育、教育类培训、教育中介服务等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审批设置。

第三条 设置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校长(负责人),校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身体健康,能坚持在校正常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校长(负责人)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校长(负责人)任职应报经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条 设置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其中,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负责教学的副校长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 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熟悉教学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设置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有专兼职结合、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教师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在校学生人数相适应。建校初期,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教师资格的专任教师省级审批的应当不少于 20 人,州(市)级审批的应当不少于 15 人,县级审批的应当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教师人数应当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15%。

第六条 设置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有专职行政、财务、教务、学生管理人员,其中财务管理应具有会计岗位资格证书。

第七条 设置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

有一定的招生规模。

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教育机构首次招生专业应在3个以上,2年后在校生规模应不少于500人。建校3年后,招生专业应不少于5个,在校生规模应不少于800人。

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首次招生专业应在2个以上,2年后在校生规模应不少于300人。建校3年后,招生专业应不少于3个,在校生规模应不少于500人。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首次招生专业应在1个以上,2年后在校生规模应不少于200人。建校3年后,招生专业应不少于2个,在校生规模应不少于300人。

第八条 设置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具有与学校专业设置、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的、独立的校园和校舍。

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教室、图书室、学校行政用房及其他用房总使用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教育中介机构办公用房不得少于300平方米。

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教室、图书室、学校行政用房及其它用房总使用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教育

中介机构办公用房不得少于200平方米。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教室、图书室、学校行政用房及其它用房总使用面积不低于250平方米,教育中介机构办公用房不得少于100平方米。

租赁的校园和校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租用的校园和校舍必须配套,并办理具有法律效力的租用协议,能保证学生的学习、生活、娱乐、运动以及实验、实训等各方面的需要,其面积不得低于上述标准要求;

(二)租用期限不得少于5年;

(三)租赁校舍要符合国家有关校舍安全、卫生、消防等相关规定。

第九条 设置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配备与学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必要的教学、实验、实训场所,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十条 设置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维护学校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经费,应有稳定的来源和可靠的保证,除具备以上规定的办学条件外,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注册资金应当不少于500万元;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注册资金应当不少于100万元,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级审批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注册资金应当不少于30万元。

云府登930号

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呆账代偿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呆账代偿管理工作,及时对创业小额贷款呆账损失进行代偿,根据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0]21号)、《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细则(暂行)》(云人社发[2009]230号)及《省级创

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社〔2010〕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呆账代偿管理。

第三条 创业小额贷款呆账损失代偿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对因借款人死亡、伤病丧失劳动能力、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呆账损失的,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对呆账损失进行代偿。

(二)规范操作。呆账损失代偿应当严格按照限定的代偿范围及代偿条件,分户组织材料、逐级审查申报。

(三)尽职追索。代偿前,应当对借款人采取必要的清收追索措施,取得追偿证据。

(四)公示确认。对需呆账损失代偿的,由具体承办推荐部门在承办推荐部门所在地公示确认,接受群众的监督,防止道德风险。

(五)及时处置。对符合代偿范围的贷款损失,应当及时组织申报,并在接到担保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六)账销案存。对批准代偿的贷款损失,按照相关规定转入表外核算,对已代偿的呆账保留追偿权,继续追索,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对追回已代偿的呆坏账资金按代偿承担比例返还。

第四条 对于不能按约定分期还款或到期不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创业小额贷款,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承办推荐部门和农村信用社应当积极组织人员展开追偿工作,必要时依法提起诉讼。

第五条 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和必要程序之后,仍无法收回的创业小额贷款,可纳入呆账损失代偿范围。

(一)借款人因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

(二)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三)借款人经诉讼等法律程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四)其他符合《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

法》的情形。

第六条 创业小额贷款呆账损失在申报代偿时应当逐户组织材料,并严格审核损失代偿材料内容。申报呆账损失代偿事项须按以下要求组织材料:

(一)申报呆账损失代偿的报告材料。主要包括:

(1)申报呆账损失代偿事由。包括借款人因何种原因于何时由何部门宣告死亡、失踪、丧失行为能力、遭受重大灾害或事故等,贷款损失金额和收回(受偿)金额,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呆账损失代偿条件,拟申报呆账损失代偿金额。

(2)借款人基本情况。包括借款人姓名、年龄、教育程度、职业、家庭基本情况等(有共同借款人的须说明共同借款人情况);借款人创业项目的生产经营、财务、财产的全部情况及现状。

(3)拟申报呆账损失代偿贷款的基本情况。包括贷款当初调查、审查、审批、发放、贷后管理、催收、损失形成的全过程。

(4)债权追索、受偿及损失情况。

(5)拟呆账损失代偿后继续追索的相关措施等。

(二)《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呆账代偿审批表》。

(三)债权证明材料。包括借款合同及借据;催收记录;法院出具的债权凭证;加盖经办社公章的贷款本息清单(或凭据);其他债权证明材料等。

(四)承办推荐部门的证明材料和公示证明材料。

公示证明材料应当包含创业人员基本情况、创业项目经营情况、创业小额贷款呆账损失代偿原因、公示时间以及公示后群众的反馈意见等。

公示由承办推荐部门在创业人员经营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五)申报呆账认定及损失代偿的证明材料。

1.符合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法院关于借款人死亡或失踪的宣告;或公安部门、医院出具的借款人死亡证明;或司法部门出具的借款人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证明;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借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财产或者遗产清偿证明。

2.符合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提交气象、消防、水利、地震、民政、公安等部门出具的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证明,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赔偿证明,财产清偿证明。

3.符合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法院判定证明判决书、或强制执行书、或和解协议等法律证明材料。

4.符合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根据具体情形提供相应材料。

第七条 申报呆账损失代偿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原件由承贷农村信用社负责妥善保管,申报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 创业小额贷款呆账损失代偿申报程序:

(一)创业小额贷款发生呆坏账损失,由县级农村信用社按第三条要求逐户组织代偿申请材料并填写《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呆账代偿审批表》,经具体承办部门、县财政部门、担保经办机构核实认可后,填写《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呆账代偿审批表(汇总)》于每季末次月5日前正式行文报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州(市)办事处(市联社)。

(二)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州(市)办事处(市联社)接报后会同州(市)财政部门、同级担保经办机构共同审核后于每季末次月15日前报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三)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接报后于每季末次月20日前提交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按相关规定程序提交审议。

第九条 经省农村信用社联社、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省财政厅认定同意代偿的,由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通知相关州、市和县(市、区)政府将所承担的部分划至相关承贷农村信用社。同时将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承担的部分通过省联社划至相关农村信用社。

州(市)和县(市、区)政府各承担10%的贷款损失由政府安排专门资金解决,不得转由

承办单位或经办农村信用社承担。

第十条 对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并经认定同意代偿的,由农村信用社承担20%,州(市)和县(市、区)政府各承担10%,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承担60%。

第十一条 创业小额贷款呆账损失代偿申报工作原则上按季进行,每季末次月20日前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应将全省上季末创业小额贷款呆账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呆账代偿管理工作,及时对创业小额贷款呆账损失进行代偿,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0]21号)、《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细则(暂行)》(云人社发[2009]230号)及《省级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社[2010]26号)规定议后及时实施代偿。

第十二条 对批准代偿的贷款损失,由农村信用社按照相关规定转入表外核算,继续追索,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对追回已代偿的呆坏账资金按代偿承担比例分别划至农村信用社、州(市)、县(市、区)政府和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第十三条 在呆账损失代偿申报、审查和审批工作中有以下违规行为的,应当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并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对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债权损失、或弄虚作假申报呆账损失代偿的。

(二)未经过责任认定程序而予以呆账损失代偿的。

(三)对符合呆账损失代偿范围的债权损失,因主观原因而不进行呆账损失代偿、隐瞒不报或长期挂账的。

(四)越权批准呆账损失代偿或未经批准进行呆账损失代偿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

附表(一):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呆账代偿审批表(略)

附表(二):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呆账代偿审批表(汇总)(略)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云府登 932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 27 号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已经 2012 年 2 月 8 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1 次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申请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

第四条 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适用本实施细则。购买某种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包括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或者使用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省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省安全监管局指导、监督全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并负责除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企业(总部)之外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各州(市)、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及明细清单;
-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 (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 (五)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 (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
- (九)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

(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十二)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十三)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四)属地(州、市)安全监管部门同意申报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意见;

(十五)由属地(州、市)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实施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1.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2.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试生产备案告知书(复印件)。

省属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提交除本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和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规定以外的文件、资料。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企业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第七条 省安全监管部门对接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下列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即时告知企业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企业向相应的实施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企业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五)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省安全监管部门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第八条 对已受理的申请,省安全监管部门根据企业所在地州(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的书面初审意见,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查。审查中,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核实的,应出具现场核查通知,由审查人员组织专家或企业所在地州(市)、县(市、区)两级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结束后,核查人员现场填写核查意见,如实记录现场核查情况,由核查人员签字,并交被核查单位签字确认,加盖被核查单位公章后,报省安全监管部门。

第九条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省安全监管部门作出颁发或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审查过程中的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条 省安全监管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安全监管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和提取安全费用的证明材料;

(二)属地(州、市)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意见;

(三)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五)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不改变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规模,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

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
安全监管局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
书、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及问题整改报告等文
件、资料。省安全监管局按照本实施细则第
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
续。

第十三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内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
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收
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提交变更申请书、安全竣工验收意见书、修
订后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
明等相关文件、资料。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
案证明文件、资料。省安全监管局按照本
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
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于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
交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省安全监管局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七条、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第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届满时,经省安全监管局同意,可不提交
第六条第二、七、八、十、十一、十五项
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和标准的;

(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
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
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

(三)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第十六条 对决定批准延期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省安全监管局在颁发新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同时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顺延三年。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为正、副
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正、
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省安全监管局应当分别在安全生产许
可证正、副本上载明编号、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注

册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有效期、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内容。其中,正
本上的“许可范围”应当注明“危险化
学品生产”,副本上的“许可范围”应
当载明生产场所地址和对应的具体品种、
生产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起始日为省
安全监管局作出许可决定之日,截止日为
起始日至三年后同一日期的前一日。有
效期内有变更事项的,起始日和截止日
不变,载明变更日期。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自主选择具有相
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机构,对
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为企业指
定安全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
评价不得委托同一个安全评价机构。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照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颁发的相关评价导则
的要求,以及《实施办法》第二章申请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进行论述评价,
并作出明确的评价结论。

安全评价机构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
结论负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
的问题,企业应当及时加以整改,由安
全评价机构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确
认,并作为安全评价报告的附件。

整改结束后,企业应将安全评价报
告分别报送企业所在地州(市)和县
(市、区)安全监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省安全监管局应当建
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受理、审查、发证以及档案管理等各
项管理制度和台帐,每月向社会公布
一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并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行政
区域内上年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
和管理情况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第二十二条 企业和个人违反安全
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规定情形的,依
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
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
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处
罚。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安全
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文化厅关于推进网吧连锁化经营的 实施意见

云府登 940 号

云南省文化厅公告

第 3 号

《云南省文化厅关于推进网吧连锁化经营的实施意见》已经云南省文化厅厅长黄峻 201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文化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省网吧市场经营管理秩序,促进网吧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和文化部《关于印发〈网吧连锁企业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09]35 号)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根据文化部统一部署,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市场规范”的原则,通过发展网吧连锁经营,逐步解决全省网吧行业“小、散、乱、差”等问题。促进全省网吧行业向“规模化、连锁化、主题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在网吧总量控制不变和规划布局不变的前提下,支持已经获得国家、省级网吧连锁认证资质的网吧连锁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在全省开展网吧连锁整合工作;鼓励现有单体网吧积极加入网吧连锁经营。2011 年启动网吧连锁化推进工作,2012 年起,逐步使连锁化经营成为网吧经营的主要模式。

二、整合方式

(一)网吧连锁化整合,由取得连锁认证资质的网吧连锁企业通过与单体网吧企业自主协

商的方式进行,单体网吧企业可以自主选择网吧连锁企业并加入连锁。网吧企业自主整合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连锁化整合可以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资本参与的方式和托管、加盟等合同方式进行,整合后的连锁网吧要有统一的服务规范、统一的形象标识、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统一的计算机远程管理系统。

三、整合程序

(一)网吧连锁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与被整合单体网吧自主协商,确定整合方式及其他整合事宜。网吧连锁企业整合单体网吧应当符合当地网吧发展的布局规划。

(二)网吧连锁经营企业向被整合网吧所在地州(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材料,经州(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核实,具备网吧连锁经营条件的,发给确认函件。

网吧连锁企业申请确认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文化部或者云南省文化厅颁发的《网吧连锁企业认证证书》;
4. 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5. 网吧连锁企业发展规划和在本地区的发展计划书;
6. 连锁经营规范制度和操作手册。

(三)网吧连锁经营企业向被整合网吧所在地县(市、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网吧连锁经营门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予以变更。原证统一交回州(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并报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申请换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

2. 州(市)文化行政部门确认函;
3. 单体网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单体网吧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5. 单体网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6. 网吧连锁经营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省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吧连锁企业认定证书》;
8. 以合同方式进行连锁整合的,提交整合协议书;以控股或者其他资本参与方式进行连锁整合的,提交依法成立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9. 网吧企业具备统一的服务规范、统一的形象标识、统一的财务管理能力和统一的计算机远程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已安装文化、公安等部门要求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证明文件;
11.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12. 通讯运营商提供的正常经营的证明材料。

(四)单体网吧变更为网吧连锁企业经营门店后,应当及时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工作责任

省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对网吧连锁企业进行认证和年审,对全省网吧连锁化推进工作进行指导;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对网吧连锁企业给予政策上的支持和帮助。

各州(市)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按照省文化行政部门部署,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辖区内的网吧连锁化工作;加强对网吧连锁化整合工作的审查和监督。

各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按照上级文化行政部门的要求,落实网吧连锁化整合各项要求,确保完成网吧连锁化整合工作目标;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方便、快捷地为网吧连锁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网吧连锁化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制定本地区推进网吧连锁化经营办法,扎实开展推进网吧连锁化经营工作。云南省文化行政部门将组成督察组对全省网吧连锁化经营推进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的地区予以

通报批评,并限期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积极创新,提高网吧经营水平。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推进网吧连锁化,提高网吧行业经营水平的有效途径,通过整合网吧行业,增强统一采购议价能力,降低网吧经营成本;统一管理服务规范,提高网吧经营水平;创造新的业务发展点,提高网吧盈利能力;督促网吧守法经营,营造网吧行业健康形象。

(三)严控总量,不得增加网吧数量。全省网吧总数在连锁化整合过程中保持不变;各级文化行政部门不得新批单体网吧;网吧连锁企业增加经营门店只能从现有单体网吧中整合转化,不得通过新设网吧增加经营门店数量。各地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注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应当由各州(市)文化行政部门汇总情况后及时上报省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由省文化行政部门统一调配,将退出的网吧门店名额用于网吧连锁企业发展经营门店。

(四)加强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加大对网吧连锁经营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建立网吧连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档案,发现辖区内网吧连锁企业经营门店一年中受到5家次以上行政处罚的,要及时报云南省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发现网吧连锁经营企业有《网吧连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正式上报省文化行政部门,由省文化行政部门取消其连锁经营资格。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瞒报、漏报上述情况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严格年审,确保连锁真实性。网吧连锁企业所属门店的年审实行属地管理,由网吧连锁企业(总部)向门店所在地县(市、区)文化管理部门统一申请,集中进行网吧连锁门店年度审验,各州(市)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将辖区内网吧连锁经营门店年审情况形成报告,上报省文化行政部门。网吧连锁企业(总部)在其所属直营、加盟门店全部年审通过后方可进行申请年审。年审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年审中发现“假连锁”、利用连锁名义倒卖网吧证照等行为的,将依法查处。

2 0 1 2 年 3 月

3月1日 国家林业局与省政府在北京签署《加快建设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合作协议》，努力把云南建成我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分别讲话并代表双方签署协议。国家林业局副局长赵树丛、张建龙，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与省政府在北京签署《关于加快云南省广播影视发展的合作协议》，力争使云南省级广播电视在“十二五”时期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提高为桥头堡服务的能力，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田进，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分别在签字仪式上致词。田进和副省长高峰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3月2日 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云南工作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会议提出，携手并肩，同心协力，打好云南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国务院扶贫办主任范小建，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王国良出席会议。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郑文凯在会上讲话。范小建与副省长孔垂柱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关于加快扶贫开发进程推进云南桥头堡建设的合作协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3月3日 水利部与省政府在北京举行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水利战略合作

备忘录签字仪式。水利部将全方位加大对云南水利建设政策、资金、项目、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进云南水利改革发展。水利部部长陈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陈雷与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代表双方签字。水利部副部长矫勇，驻部纪检组长董力，副部长胡四一、李国英，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3月9日 农业部与省政府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利用云南特有生物资源优势 and 地缘环境优势，加快推进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推进云南桥头堡建设。农业部部长韩长赋，省委书记在签字仪式上讲话。韩长赋与省长李纪恒代表双方签署协议。农业部副部长张桃林、牛盾、高鸿宾，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3月1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进一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着力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取得新成效，为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3月1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强调要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确保经济运行实现首季“开门红”。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

强公共文化惠民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送审稿)》和《云南省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送审稿)》,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出台实施。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科技兴农战略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送审稿)》,提出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省委常委会审议。

3月18日 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大招商推动大投资促进大发展。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副省长顾朝曦主持会议并作总结。

3月20日 全省推进工业跨越发展大会在昆明举行。会议强调,要实现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根本出路在工业,重点在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全省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工业强省作为跨越发展的第一战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3月21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水利建设和抗旱减灾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推进全省水利改革实现新跨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在昆明签署《深化桥头堡战略合作备忘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国家开发银行董事长陈元出席签字仪式。省委常委、副省长与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王用生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备忘录。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

3月22日 省政府在会泽召开全省春耕生产工作现场会,要求全省各级干部和农业科技人员要全身心投入到春耕生产第一线,抓农时促春耕,战胜旱灾保发展。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3月27日 由云南省政府和缅甸商务部主办、云南省商务厅和缅甸工商总会承办的“中国(云南)——缅甸经贸合作推介会”在缅甸仰光举行。云南省省长李纪恒在推介大会上作主旨演讲。副省长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推介会。